

目 录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人	页码
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黄焕然	1
2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3
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
4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5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
6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黄敏诗	12
7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赵成华、杨建明、周淑瑜、陈彬海	14
8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9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25
10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黄焕然	27
1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12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31
1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黄焕然	33
14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黄焕然	38

16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赵成华、杨建明、周淑瑜、罗绍德、宋铁波、黎伟良、陈彬海	41
17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18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48
19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黄焕然	50
20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2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赵成华、杨建明、周淑瑜、罗绍德、宋铁波、黎伟良、陈彬海、欧志刚、李叶红、黎嘉豪	54
22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赵成华、杨建明、周淑瑜、罗绍德、宋铁波、黎伟良、陈彬海、欧志刚、李叶红、黎嘉豪	56
23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黄焕然、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0
24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黄焕然、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3
25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黄焕然、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66
26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
27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71
28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黄焕然	73
29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黄焕然、林沛辉、张志华、赵成华、杨建明、周淑瑜、罗绍德、宋铁波、黎伟良、陈彬海、	75

	欧志刚、李叶红、黎嘉豪	
--	-------------	--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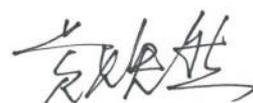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企业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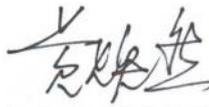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贵华

林贵华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瑞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章安若

章安若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减持底价）；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横琴捷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林贵华

林贵华

2021年 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亲属，现郑重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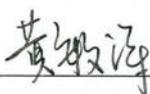
3、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敏诗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取消或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再次成就的，公司将再次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不包括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及当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发行人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5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 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获取薪酬（税后）总额的 50% 及上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30% 的孰高者。

(3) 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当公司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公司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发行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焕然".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实际控制人：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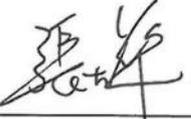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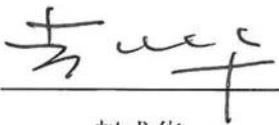
黄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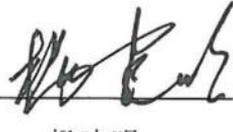
林沛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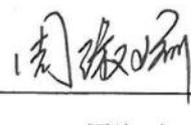
张志华



赵成华



杨建明



周淑瑜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彬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焕然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买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或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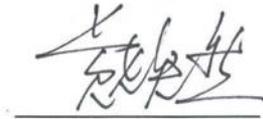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依法启动买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依法买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或买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贵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焕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贵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买回方案，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贵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买回方案，买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出具承诺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3、加强管理，控制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从制度上建立了较为完善和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焕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 3、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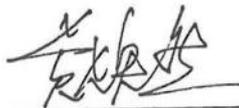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Huanr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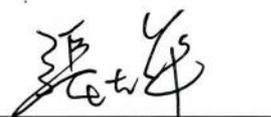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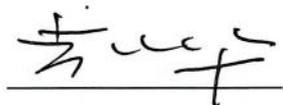
黄焕然



林沛辉



张志华



赵成华



杨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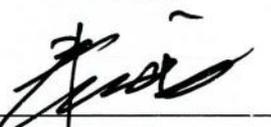
周淑瑜



罗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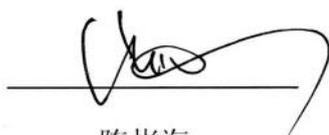


宋铁波



黎伟良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彬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事项；或（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事项；或（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

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焕然".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附属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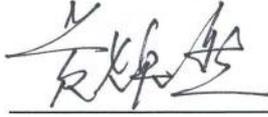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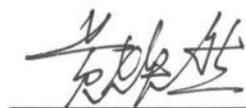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现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利用股东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珠海横琴捷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贵华

林贵华

2021年 3月 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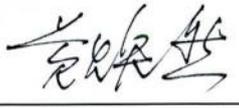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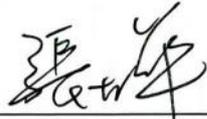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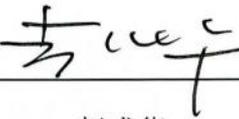
黄焕然



林沛辉



张志华



赵成华



杨建明



周淑瑜



罗绍德



宋铁波



黎伟良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彬海

监事签署：



欧志刚



李叶红



黎家豪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焕然".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实际控制人：

黄焕然

黄焕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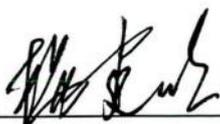
2021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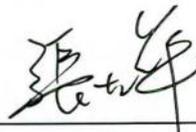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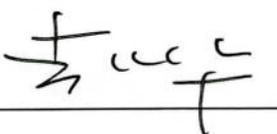
黄焕然



杨建明



张志华



赵成华



林沛辉



周淑瑜



罗绍德



宋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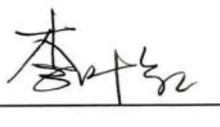


黎伟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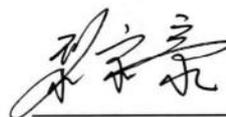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欧志刚



李叶红



黎家豪

非董事高级管理签署：



陈彬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致：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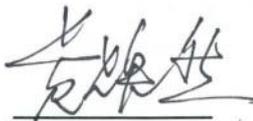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荣印刷”或“公司”）向中山火炬开发区缙双仓储服务部（以下简称“缙双仓储”）租赁的仓储基地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上陂头西北侧（以下简称“租赁仓库”），该仓库系在集体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建成的房屋，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

在租赁期间，若中荣印刷及其附属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如因中荣印刷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中荣印刷及其附属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中荣印刷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黄焕然

2021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签章页)



中荣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黄焕然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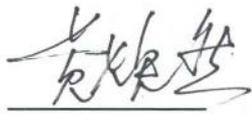
致：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人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
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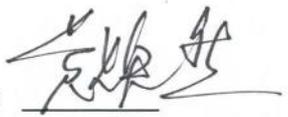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
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签章页)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2021年 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致：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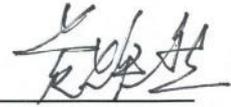
本企业/本人作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之实际控制人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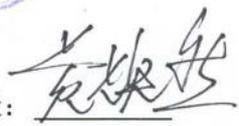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之控股股东签章页)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黄焕然

2021年 3月 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焕然".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除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焕然',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黄焕然

2021年3月16日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现承诺如下：

如果我们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我们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我们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我们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我们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且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有权对我们采取停止现金分红，并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我们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我们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我们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我们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我们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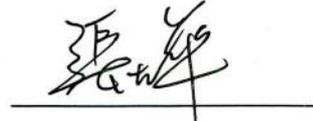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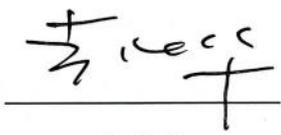
黄焕然



林沛辉



张志华



赵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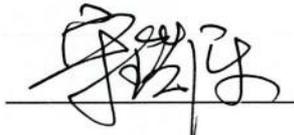
杨建明



周淑瑜



罗绍德



宋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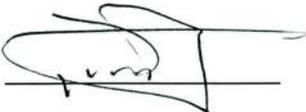
黎伟良

不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陈彬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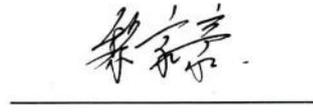
监事签署：



欧志刚



李叶红



黎家豪

